

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

袁府字〔2022〕4号

关于袁州区洪塘镇 2021 年度第一批次农村 住宅建设用地的批复

洪塘镇人民政府:

你镇报来《关于袁州区洪塘镇 2021 年第一批次农民建房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洪政字〔2021〕2 号）已收悉。经袁州区人民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洪塘镇洪塘社区、七里店村农村集体土地 0.2117 公顷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请你镇按呈报的土地用途使用，只能用于农民建房，不得改变集体建设用地性质。

二、你镇要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引导，农民建房必须选择

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集镇、村庄建设规划要求的土地，不得占用基本农田，不得损毁历史文化遗产，不得破坏生态环境或在地质灾害区(点)建房，不得在国道、省道等主要交通道路两旁建房，不得切坡建房，不得破坏生态红线。

三、你镇要进一步规范农村建房建设秩序，切实加强农民建房管理，严格执行“一户一宅”制度，在办理相关用地手续时，不得违规收费，超标准收费和搭车收费。对存在不符合农民建房条件、有信访事件等问题的，不得供地。

四、你镇要依法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，严格履行集体建设用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备案，依法依规供应土地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